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是在正常保证生产经营、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正常建设及资金本金安全优先的基础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珠海东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玉生

万洪亮

许良虎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